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HONY GOLD HOLDINGS,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聯合公告

- (1) 買賣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
- (2)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HONY GOLD HOLDINGS, L.P.就收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HONY GOLD HOLDINGS, L.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 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 (3)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實物分派國聯通信股份
 - (4) 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 (5)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HONY GOLD HOLDINGS, L.P.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已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合共4,610,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5%。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總額為5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11931港元。買賣協議完成交易須待本聯合公告「A.買賣協議及減持協議」一節所載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且應與完成減持以及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時發生。

收購要約股份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91%。緊隨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773,012,321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8.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要約人須就3,573,460,000股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待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條款如下:

要約的主要條款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193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931港元約相當於(惟不低於)買賣協議內所定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要約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並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量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前提。

不可撤回承諾及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郭女士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i)彼將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向新投資者按不高於要約價的每股股份價格出售或配售減持股份,減少其持股量,致使緊隨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充足公眾持股量;(ii)彼將不會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iii)彼將不會採取其他行動使餘下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v)於要約結束前,彼將繼續持有餘下股份,且除根據買賣協議及減持擬進行之交易外,彼將不會向要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餘下股份,或就餘下股份增設產權負擔。

各名新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現有股東)已訂立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名新投資者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i)彼將不會就任何減持股份接納要約;(ii) 彼將繼續持有減持股份,且不會採取其他行動使減持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於要約結束前,彼將不會向要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減持股份,或就減持股份增設產權負擔。

要約價值

按照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931港元及全面接納要約(不包括郭女士持有的餘下股份及新投資者持有的減持股份,其將不會提呈以供要約接納)的基準,要約的總代價將約為221.700.000港元。

要約人可得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i)其內部資源;及(ii)銀行融資,就買賣協議及要約下應付的代價總額提供資金。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全面接納要約(不包括(a)郭女士持有的餘下股份;及(b)新投資者將持有的減持股份,有關股份將不會提呈以供要約接納)。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國聯通信股份實物分派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為讓董事會可更靈活地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除自利潤派付外)中期及特別股息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股息及實物分派

董事會考慮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比例透過實物分派相關股份之方式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如下:

每持有10,000股股份961股國聯通信股份

透過實物分派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影響

落實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亦無涉及任何股份面值削減或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完成實物分派後,國聯通信將不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賬。因此,國聯通信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 購買出售股份,佔MZone Network Limited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代 價為135,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將於出售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金涌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金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資本待售股份及證券待售股份(分別佔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已發行股本100%),代價為270,000,000港元,償付方法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2,263,012,321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1931港元。

代價股份即(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1%;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94%。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融資協議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於由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 起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第二週年之日(包括該日)(或倘經李先生與本公司雙方協 議而予以延長,則為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第三週年之日(包括該日))之期間動用該 項融資最多為215,000,000港元。

現有持續交易

管理協議

根據管理協議,金涌資本應作為管理及投資該等基金組合的投資經理。

租賃協議

根據租賃協議,Hony Capital Limited已向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出租辦公室區域,租賃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

一般資料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之「特別交易」。出售事項須(其中包括)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特別交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公開發表之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的交易,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融資協議

據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據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貸款融資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據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現有持續交易

待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進行收購事項後,現有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管理服務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參考租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協議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將闡釋管理協議須要較長期間的原因及就有關類別的協議而 言這一期間長度是否屬於一般商業常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修訂細則、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項、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Jovial Elite Limited、賣方、參與收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該等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項、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要約的推薦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實物分派、出售協議、收購協議、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管理服務年度上限、要約、特別交易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適用)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事項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豁免收購守則規則8.2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由於作出要約存在先決條件(即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完成實物分派、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執行人員同意,以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即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完成實物分派、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七(7)天內。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事項。由於要約將僅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方會提出,而買賣協議完成交易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作出要約。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獲告知,賣方已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 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將作出要約。

A. 買賣協議及減持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李先生,作為賣方之一;

(ii) 郭女士,作為賣方之一;

(iii) Ever Prosper,作為賣方之一;及

(iv) 要約人,作為買方。

買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買方之資料 | 分節。

買賣協議主體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作為合法實益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 購買合共4,610,000,000股股份(即待售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50.75%,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截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其附帶或累計之 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就待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之權利)。待售股份包括:

- (i) 李先生持有的1,150,470,000股股份, 佔待售股份的約24.96%及於本聯合公告 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2.67%;
- (ii) 郭女士持有的1,407,530,000股股份, 佔待售股份的約30.53%及於本聯合公告 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5.49%; 及
- (iii) Ever Prosper持有的2,052,000,000股股份, 佔待售股份的約44.51%及於本聯合 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2.59%。

待售股份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總額為5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11931港元,以下人士應佔份額如下:

- (i) 李先生佔137,257,809港元;
- (ii) 郭女士佔167,926,573港元;及
- (iii) Ever Prosper佔244,815,618港元。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以下因素:(i)本集團歷史經營及財務業績;(ii)本公司歷史及近期交易價;(iii)實物分派;(iv)出售事項;(v)收購事項;及(vi)餘下集團的業務表現。買方應付賣方的代價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以可即時動用資金付予各賣方指定的各自銀行戶口。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完成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適用 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所有決議案,以落實實物分派、收購協議、出售協議、管理 協議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 (b) 各名新投資者已簽署各自的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
- (c) 減持及據融資協議、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擬進行交易各自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 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惟要求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d) 完成實物分派;
- (e) 直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前概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或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或可能會因任何原因而被撤回或暫停多於五(5)個連續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取得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有關買賣待售股份的聯合公告及有關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公告而導致的任何暫停;
- (f)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各賣方於買賣協議內的保證為真實、 準確及完整,且沒有誤導成份;
- (g) 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各買方於買賣協議內的保證為真實、 準確及完整,且沒有誤導成份;
- (h) 各賣方已履行並遵守買賣協議內,規定其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 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i) 買方已履行並遵守買賣協議內,規定其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 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j) 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並無將據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及 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共同視為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
- (k)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政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 所及證監會)、銀行、有合約關係的交易對手及/或任何其他方的所有必要批 准及同意;
- (I) 執行人員向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授出批准,豁免因實物分派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 26.1註釋6遵守對並非李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收 購的全部國聯通信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及
- (m) 並無發生買賣協議內載列的任何買賣協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及相關賣方的內部批准及同意外,上文條件(k)所述的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批准、牌照、同意、許可、豁免、命令或通知。

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條件(a)及(b)。條件(c)至(m)僅可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惟條件(g)、(i)及(l)僅可由任何賣方以書面形式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j)獲達成外,條件(c)至(m)概無獲豁免,而有關條件預期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達成。

倘上文所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為條件(c)至(m))獲豁免),買方及賣方各自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之前或之時,買賣協議可在以下情況,由下述各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i)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嚴重違反任何條文,由買方或任何賣方發出;(ii)倘達成上述條件目前為或成為不可能,而買方或賣方(如適用)並無豁免該條件,由買方或任何賣方發出;或(iii)獲買賣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而發出。

完成交易

買賣協議完成交易應與完成減持以及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互為條件及與之同時發生。買賣協議完成交易應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有關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之進一步公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為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向各類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呼入及呼出服務、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以及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之應用權。透過國聯通信集團,本公司亦從事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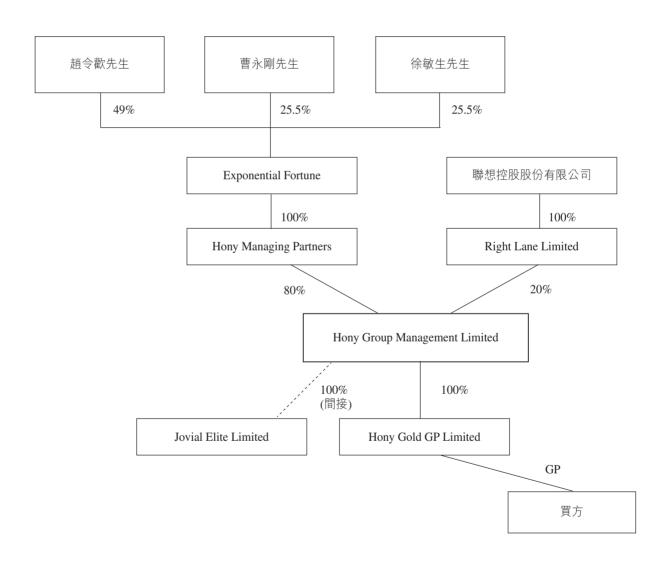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經審核)	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千港元(經審核)
收益 毛利 除所得税前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28,670 16,173 (66,004) (49,200)	295,489 27,321 (37,812) (33,166)
	於十二月三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609,674	641,844

買方之資料-Hony Gold Holdings, L.P.

買方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作為投資公司),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Hony Gold G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投資決策的唯一負責人)。Hony Gold GP Limited之全部股權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Exponential Fortune」)全資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20%股權由Right Lane Limited持有,其為H股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的公司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6)的全資附屬公司。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持有Jovial Elite Limited的全部股權,Jovial Elite Limited為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之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Exponential Fortune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餘下51%則由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等額持有。一系列私募投資基金,連同彼等各自之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由Exponential Fortune最終擁有)(「弘毅投資」)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專事併購投資。弘毅投資與世界頂尖投資者合作,以「價值創造、價格實現」為投資理念,致力於中國實體經濟之發展。弘毅投資目前管理100億美元之資產,其投資者來自中國及世界頂尖投資機構。弘毅投資視中國為主要市場,已在醫藥保健、媒體娛樂及消費品等領域投資逾100間公司。趙令歡先生、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各自為弘毅投資的管理合夥人。下圖展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及弘毅投資之架構:



減持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郭女士與新投資者(即王雙寅(「**王先生**」)及孫 曉 紅

(「**孫女士**」)) 訂立減持協議,據此,郭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王先生和孫女士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530,000,000股及500,000,000股減持股份。根據減持協議,減持股份(合共1,0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34%)將被轉讓,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截至減持完成日期其附帶或累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減持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減持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之權利)。除協議訂約方及所涉及的減持股份數目外,各份減持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相同。新投資者將成為減持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並無作為任何其他人士之代名人持有減持股份。

減持股份之代價

新投資者就減持股份應付郭女士的代價總額為122,889,300港元,相當於每股減持股份 0.11931港元,將於減持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悉數結付。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以下因素:(i)本集團歷史經營及財務業績;(ii)本公司歷史及近期交易價;及(iii)每股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及要約價。

減持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減持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

(a) 就據減持協議、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項下所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所有必須批准;

- (b) 買賣協議、其他減持協議、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各自完成之全部先決條件經已根據 相關協議達成及/或獲豁免,惟要求相關減持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c) 新投資者已簽立其各自的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
- (d)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 (e) 就減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政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 證監會)、銀行、有合約關係的交易對手及/或任何其他方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 意;及
- (f) 減持協議項下的保證在各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完成交易

完成減持應與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以及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互為條件及 與之同時發生。完成減持應於減持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當日後第 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新投資者之資料

緊接完成減持前,各名新投資者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現任股東。

B. 收購要約股份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91%。緊隨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773,012,321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8.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要約人須就3,573,460,000股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083,46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 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可兑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亦無訂立 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要約的主要條款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購買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基準如下: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931港元約相當於(惟不低於)買賣協議內所定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下將予購買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付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帶伴隨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並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量股份接納要約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前提。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931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9港元折讓約33.3%;
- (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折讓約23.0%;
- (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折讓約18.8%;
- (iv)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7港元折讓約12.9%;及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7港元(按照本聯合公 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溢價約70.4%。

最高及最低股價

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

- (i) 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0.178港元; 及
- (ii) 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每股股份0.110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及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郭女士(賣方之一)為3,122,430,000股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而根據買賣協議,郭女士同意向要約人出售1,407,530,000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郭女士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將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向新投資者按不高於要約價的每股股份價格出售或配售減持股份,減少其持股量,致使緊隨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充足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郭女士與新投資者訂立減持協議,據此,郭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購買減持股份。減持完成將與買賣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同時完成。據此,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減持完成後,李先生及Ever Prosper將不再於股份持有任何實益權益,而郭女士將於餘下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4%或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郭女士亦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本公司承諾(i)彼將不會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ii)彼將不會採取其他行動使餘下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直至要約結束前,彼將繼續持有餘下股份,且除根據買賣協議及減持擬進行之交易外,彼將不會向要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餘下股份,或就餘下股份增設產權負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各名新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現有股東)已訂立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名新投資者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i)彼將不會就任何減持股份接納要約;(ii)彼將繼續持有減持股份,且不會採取其他行動使減持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直至要約結束前,彼將不會向要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減持股份,或就減持股份增設產權負擔。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及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股東的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083,46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9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且尚未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將與(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同時發生,其時將發行2,263,012,321股代價股份。假設要約結束前,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將有11,346,472,321股已發行股份(當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7,773,012,321股股份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餘下股份及減持股份(即郭女士與新投資者將合共持有的1,714,900,000股股份)將不會提呈以供要約接納。據此,要約將涉及1,858,560,000股股份。

按照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931港元及全面接納要約(不包括郭女士持有的餘下股份及新投資者持有的減持股份,其將不會提呈以供要約接納)的基準,要約的總代價將約為221,700,000港元。

要約人可得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i)其內部資源;及(ii)銀行融資,就買賣協議及要約下應付的代價總額提供資金。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全面接納要約(不包括(a)郭女士持有的餘下股份,其受不可撤回承諾所限;及(b)新投資者將持有的減持股份,其受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所限,有關股份將不會提早以供要約接納)。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連同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除收購守則所准許者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日不能撤回。

香港印花税

就接納要約(或其部分)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股東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要約股份的市值(倘其屬較高者)按0.1%的稅率計算,將從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之香港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妥為完成之要約接納及就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致各項接納均已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

税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 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 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 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在香港定居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會受到彼等定居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取得有關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加以遵守,並於需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所需程序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税項)。任何海外股東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若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Jovial Elite Limited (其80%權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間接持有)持有的900,000,000股股份外,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買賣協議及收購協議、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無擁有其任何股權或對其加以控制。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Jovial Elite Limited於900,000,000股股份及代價股份之權益,以及要約人於 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 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 具的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v) 除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不可撤回承諾及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可能對要約(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 引要約及特別交易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 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將僅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發生後,方會作出,而買賣協議完成交易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C.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業務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客戶關係管理業務(有關業務為本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並發展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現時從事的資產管理及證券業務。要約人將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期制訂長遠策略及業務規劃,並將為本集團開拓其他業務機遇。除下述董事會建議變更外,要約人無意就本集團現時的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重大變動,或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

根據現有計劃,要約人擬繼續三線發展餘下集團的現有客戶關係管理業務,即(i)改進現有客戶關係管理業務的基建;(ii)與現有客戶發展業務;及(iii)可能與要約人介紹的新客戶發展客戶關係管理業務。具體而言,要約人計劃促進本集團在不同行業尋找客戶關係管理業務新客戶,有關行業可以是(i)食品及飲品;(ii)保健;(iii)媒

體;(iv)旅遊;(v)保險;及(vi)零售。然而,詳細的業務計劃將僅在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後制定,實際發展將視乎相關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而定。

董事會組成建議變更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全體執行董事(李燕女士除外)將自董事會辭任,並於根據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起(即緊隨要約首個截止日期後當日)(或根據任何豁免)生效。李女士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尤其是客戶關係管理業務。自二零零零年起,李女士加入本集團,於客戶關係管理行業累積逾18年經驗。於要約截止後,李女士將繼續擔任總經理,管理客戶關係管理業務的日常營運。

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四名新任執行董事,且生效日期將不早於綜合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准許的日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仍在物色向董事會提名之潛在新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 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 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 持股量恢復規定水平。

D.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國聯通信股份實物分派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為讓董事會可更靈活地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就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除自利潤派付外)中期及特別股息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 別決議案。

特別股息及實物分派

董事會考慮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比例透過實物分派相關股份(即本公司現時直接及間接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73,683,120股國聯通信股份)之方式自股份溢價 賬派付特別股息如下:

每持有10,000股股份961股國聯通信股份

上述實物分派之基準乃經考慮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後釐定,且合資格股東須持有至少10,000股股份以使其可獲分派至少961股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之配額將會下計至最接近整數。持有少於10,000股整數倍數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國聯通信股份,該等國聯通信股份數目將下計至最接近整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約1,481,785,000港元。按照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國聯通信股份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計算,董事會將動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95,231,460港元派付特別股息(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實物分派結算日期止,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用作派付特別股息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實際金額將視乎國聯通信股份於實物分派結算日期之收市價而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直接及間接擁有873,683,120股國聯通信股份,佔國聯通信已發行股本約41.83%。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相關股份佔已發行國聯通信股份總數約41.83%。根據實物分派將予分派之相關股份於所有方面將彼此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其餘國聯通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於記錄日期前已由國聯通信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概不會分派零碎國聯通信股份。根據實物分派而享有相關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按實物分派予以轉讓,惟本公司將保留其以供於實物分派後立即於市場出售。其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就實物分派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有權參與實物分派。

概無有關實物分派的文件將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有一名股東的登記住址為香港境外,位於中國境內。董事會已就適用於中國境內實物分派的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證券法例及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已獲告知,對該合資格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將不會導致須編製章程或須遵守當地證券法項下可能帶來不必要麻煩或負擔之其他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向位於中國的合資格股東作出實物分派。

倘記錄日期後但於實物分派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適用於向海外股東作出實物分派的規定出現變動,且根據國外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向有關海外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將會帶來不必要麻煩或負擔,此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作出實物分派,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據此,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不會根據實物分派獲得國聯通信股份。鑑於前文所述,原應轉讓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的國聯通信股份將於實物分派後盡快安排於市場出售,而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稅款後)將會以港元分派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由彼等自行承擔郵誤風險),惟任何不足1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相關股份碎股的配對服務

本公司將委聘代理以竭盡全力基準就相關股份碎股之買賣,向該等享有實物分派權利而又有意購入相關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相關股份碎股的人士提供配對服務。

先決條件

目前擬定透過實物分派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下列條件獲達致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a) 獨立股東通過批准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自股份溢價賬(除自利潤外)派付中期或特別股息;
- (b) 獨立股東通過批准透過實物分派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 (c) 執行人員向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授出批准,豁免因實物分派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 26.1註釋6遵守對並非李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收 購的全部國聯通信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及
- (d)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將 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國聯通信集團

國聯通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透過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主要透過特許使用CA-SIM的專利技術,從事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開發各種社區移動網絡應用程式及相關服務。

透過實物分派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於考慮實物分派時已計及下列事項:

- 實物分派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要約人有意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讓本集團僅由有關客戶關係管理業務及新注入資產管理及證券業務等核心資產構成。因此,實物分派將促成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並繼而促成要約完成;
- 實物分派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直接參與投資國聯通信及享受該投資回報的機會。實物分派亦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可酌情決定彼等投資國聯通信參與程度;
- 3. 由於國聯通信於聯交所GEM上市,實物分派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效益地於市場 出售根據實物分派獲得的國聯通信股份;

- 4. 預期因收購國聯通信的控制權致使本公司能利用其對於CA-SIM技術的知識深 化改善及發展國聯通信的「智能城市(Smart City)」業務的協同效應未如最初預 期般強勁,亦並無為國聯通信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此外,作為買 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將出售盛華集團予李先生,且該項出售完成 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CA-SIM的相關知識產權。因此,預期本公司與國聯通 信之間的協同效應於出售盛華集團完成後,不復存在;及
- 5. 鑑於國聯通信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國聯通信繼續錄得 淨虧損。根據國聯通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國聯通信 權益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21,9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由於實物分派 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國聯通信的任何權益,實物分派導致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不 再受國聯通信所影響。

鑑於前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實物分派將由董事會於其後董事會會議上決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公告。李先生及李燕女士(視作於實物分派中擁有重大權益)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旨在就實物分派表決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透過實物分派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影響

落實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亦無 涉及任何股份面值削減或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 完成實物分派後,國聯通信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 賬,因為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國聯通信股份及國聯通信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 司。本集團之權益總額將減去本集團應佔國聯通信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根 據國聯通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 日,國聯通信權益股東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00港元。於本聯合 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合共873,683,120股國聯通信股份中擁有最終權益,佔國聯通信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83%。完成實物分派對本集團損益之實際影響(如有),僅可於 實物分派之結算日期後確認。本集團將監察有關影響,如有需要,將於本公司下一 份財務業績公告中作出披露。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

由於實物分派,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國聯通信的投票權將由少於30%增至超過3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缺少豁免的情況下,實物分派將觸發一項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就規則26而言,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向國聯通信全體股東提出要約。就此而言,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以免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就實物分派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規定(「規則26.1豁免」)。由於實物分派須待執行人員授出規則26.1豁免方可作實,倘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未能取得有關規則26.1豁免,則實物分派將不會進行。

E. 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李先生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出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出售股份佔MZone Network Limited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代價

買賣出售股份之代價將為135,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將於出售協議 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倘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因消除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任何公司間結餘而調整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完成資產淨值」)高於135,000,000港元,則出售協議之代價將調整至完成資產淨值之結餘。

買賣出售股份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李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經消除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任何公司間結餘而作出調整)。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所有必須批准;
- (b) 已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且並無撤回;
- (c) 概無發生任何出售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提供的保證在各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e) 並無任何機構已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法令、判決、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從而限制、禁止或致使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違法,或合理地可能對李先生在免除產權負擔的情況下擁有出售股份的法定實益所有權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完成買賣協議及收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各自經已根據相關協議達成及/或獲 豁免(規定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 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除(a)、(b)及(f)不可豁免外),出售協議將予以終止。於本聯 合公告日期,條件(c)至(e)概無獲豁免,而有關條件預期於完成出售協議後達成。

完成

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於自上述條件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最後一日(不包括當日)起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無論如何,出售協議與據買賣協議及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互為條件及與之同時完成。

出售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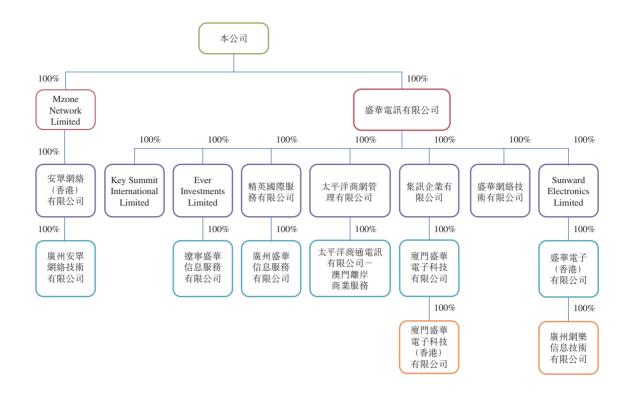
出售集團包括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

盛華集團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其全部股本。該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盛華電訊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業務。RF-SIM為一種專利知識產權技術,於符合GSM規格之移動SIM卡嵌入特製無線射頻模組。RF-SIM卡為普通移動電話用戶識別模組卡與非接觸式智能卡之結合。RF-SIM業務包括(i)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CA-SIM技術之應用權。

MZone集團

MZone Network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由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MZone Networ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 從事投資控股,並無重大業務營運。 下表示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出售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摘錄自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盛華集團		
收益	12,348	6,103
除税前虧損	(24,830)	(20,073)
除税後虧損	(22,155)	(19,479)
MZone集團		
收益	_	_
除税前虧損	(369)	(31)
除税後虧損	(369)	(31)

下表列載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 淨值/負債淨額: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盛華集團綜合資產淨值	130,735
減:應收MZone集團款項	(35,542)
MZone集團綜合負債淨額	(7,479)
加:應付盛華集團款項	35,542
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經扣除公司	
間餘額而作出調整)	123,256

參考出售事項的初步代價、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有關出售集團之相關無形資產及儲備,預期出售出售集團將產生估計出售收益約86,500,000港元。股東須注意出售出售集團的實際收益金額將按照最終代價、所產生的實際直接支出、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相關無形資產及將予解除的儲備金額計算得出。因此,出售出售集團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上文披露的金額。出售事項完成後,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及虧損淨額(除稅前後)、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經扣除公司間餘額而作出調整)及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予以披露(「規定財務資料」),並構成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送交執行人員。

由於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就規定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故於本聯合公告所披露的規定財務資料並不達標,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編製。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守則規則10所述的盈利預測的事項,由於披露此等未經審核數字之唯一理由為上市規則之規定,執行人員已準備於沒有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之情況下,批准於本聯合公告內刊發規定財務資料。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倚賴規定財務資料評估出售事項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規定財務資料將盡快呈報,相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即通函),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行事。

李先生的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連同郭女士及Ever Prosper實益擁有合共6,324,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63%。因此,李先生亦為控股股東。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同實物分派,出售事項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要約人的意向為於買賣協議 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僅由與客戶關係管理業務及新注入的資產管理及證券業務相 關的核心資產組成。因此,出售事項將促成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並因而促成要約。

誠如上文「出售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論述,盛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淨虧損。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RF-SIM產品銷售持續下跌,而CA-SIM產品還未實現批量銷售。有關情況由多項因素造成。其一,受銀行及支付行業的影響,移動運營商趨向由RF-SIM轉移至其他競爭技術(如微信支付、支付寶等),從而導致RF-SIM產品銷售下跌。舉例而言,其中一名移動運營商已於二零一六年停止向本集團的SIM卡供應商客戶採購RF-SIM產品。其次,利用電子身份等應用程式將CA-SIM投放至大眾市場

尚未能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收入。所以,本集團的銷售收入有較大幅度的下降,且其RF-SIM業務出現淨虧損。本集團的RF-SIM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未見起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RF-SIM的產品銷售增長遠低於預期,原因為(i) RF-SIM產品的應用受限於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選擇;(ii)面對替代或較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激烈競爭;及(iii)過去幾年,支付行業廣泛採用QR碼技術。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嘗試向非支付市場推廣RF-SIM產品,包括電子身份認證,新措施尚未獲得廣泛採用,未有大幅提高RF-SIM產品的銷售。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會於盛華集團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受盛華集團影響。

MZone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其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表現並無任何重大貢獻。因此,董事認為出售MZone集團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反而有利本集團簡化其營運及結構。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參考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經扣除盛華集團及MZone集團任何公司間餘額而作出調整)後釐定。誠如上述「出售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論述,按照出售事項的代價、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有關出售集團之相關無形資產及儲備,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估計出售收益約86.5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李先生及李燕女士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出售事項投票。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估計約為13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機遇提供資金。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HCG,作為金涌賣方之一;

(ii) Expand Ocean Limited,作為金涌賣方之一;及

(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各自分別由HCG及Expand Ocean Limited 直接全資擁有,而Expand Ocean Limited則由HCG直接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分節。

收購協議主體

根據收購協議,金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資本待售股份及證券待售股份,即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各自的100%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完成後,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待售股份及證券待售股份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資本待售股份及證券待售股份的代價總額為270,000,000港元,償付方法為本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2,263,012,321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1931港元。

代價總額270,000,000港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i)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的財務資料及資本注資,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涌資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涌証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800,000港元及金涌資本和金涌証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總額約41,400,000港元;(ii)由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分別經營的資產管理業務及證券業務的發展計劃及未來前景;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規模約233,000,000美元。為使獨立股東作出適當的知情決定,董事會將委聘獨立估值師對金涌資本進行獨立估值,有關詳情將載入通函。

代價股份即(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1%;及(ii)本公司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94%。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其時已發行股份具相同地位。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1931港元相當於要約價。要約價與股份收市價的比較載於本聯合公告內「B.收購要約股份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一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 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所有決議案,以落實(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 (b) 允許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各自繼續進行其業務的現有牌照及批准仍然有效及存續,且並無被相關政府實體撤回或終止;
- (c) 就代價股份掛牌買賣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且聯交所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d) 獲證監會牌照科批准本公司(或其提名人)成為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各自的主要 股東;
- (e) 完成減持及據出售協議及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先決條件分別已獲達成 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惟要求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f) 並無發生收購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第(a)、(c)及(d)項條件無論如何不可獲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第(e)項條件僅可由HCG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第(b)及(f)項條件僅可由本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b)、(e)或(f)項條件概無獲豁免,而有關條件預期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時達成。收購協議於以下情況可予終止:(i)收購協議其他方嚴重違反任何條文;(ii)收購協議訂約方互相協定;或(iii)於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上述條件。

完成收購協議

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於上節所載條件根據收購協議條款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一日(不包括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無論如何,收購協議之完成須與減持及據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互為條件及與之同時發生。

收購集團之資料

金涌資本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提供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金涌資本的管理資產規模約為233,000,000美元。

下文載列金涌資本之財務概要(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代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利潤/(虧損)
 7,449
 (6,755)

 除税後利潤/(虧損)
 7,449
 (6,7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涌資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3,800,000港元及約5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金涌資本被HCG收購,代價為2,650,000港元。

金涌証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證券交易。

下文載列金涌証券之財務概要(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自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截至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 起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止期間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78)(129)

(78)

(1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涌証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800,000港元及約7,800,000港元。金涌証券乃由HCG於二零一五年七

收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月三日成立,出資額為1港元。

除税後虧損

Expand Ocea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Expand Ocean Limited為HCG之全資附屬公司。

HCG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其投資領域涵蓋範圍廣泛,包括醫療保健、消費者產品、媒體娛樂、金融服務及高端製造業等。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為普通合夥人)管理,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間接持有Jovial Elite Limited之80%股權,而Jovial Elite Limited為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之股東。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不時開拓及物色新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提升股東價值。收購集團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金涌資本的管理資產規模約為233,000,000美元。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將可即時進入一個現有金融業務平台,從而令本集團進軍金融服務業。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要求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要約人由Hony Gold GP Limited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之全部股權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由Exponential Fortune全資擁有。弘毅投資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為聯想控股之成員企業,專事併購投資。作為世界領先投資者的合作夥伴,弘毅投資以「價值創造、價格實現」為投資理念,致力於中國實體經濟之發展。弘毅投資目前管理100億美元之資產,其投資者來自中國及世界領先投資機構。弘毅投資視中國為主要市場,已在醫藥保健、媒體娛樂及消費品等領域投資逾100間公司。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因此,本集團概無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即時現金流出。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彼等觀點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李先生及李燕女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連 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收購事項投票。

特別授權及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 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人: 李先生

借款人: 本公司

融資: 一項無抵押的港元非循環定期貸款融資,本金總額最多為

215,000,000港元(「該項融資」)。

提款期: 由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兩週

年當日(或倘經李先生與本公司雙方協議而予以延長,則為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包括該日)之期間(「**提款期**」)

還款日期: 提款期之最後一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利息: 該項融資將不計利息

託管安排: 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李先生須將該項融資存入託管賬戶內

提款: 本公司可於擬定提款日期前最少一個營業日向李先生送達通知,

以於提款期內任何營業日動用該項融資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協議之條款乃經李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致。融資協議將於本公司認為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最多215,000,000港元,從而強化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按較根據目前市場常規之外來借款優厚之條款為本公司的營運需要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據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經計及有關類似交易之目前市場常規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李先生及李燕女士被視為於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融資協議投票。

F.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但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減持前(僅供說明,因為收購事項將與(其中包括)減持及買 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同步進行);及(ii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交易、減持及發 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 構: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i>佔已發行</i>		(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但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 減持完成前(僅供説明) 佔已發行		(iii)緊隨買賣協議 完成交易、發行 代價股份及減持完成後 <i>佔已發行</i>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賣方						
- 李先生	1,150,470,000	12.67	1,150,470,000	10.14	_	-
-郭女士	3,122,430,000	34.37	3,122,430,000	27.52	684,900,000	6.04
-Ever Prosper	2,052,000,000	22.59	2,052,000,000	18.08		
	6,324,900,000	69.63	6,324,900,000	55.74	684,900,000	6.04
李文先生	36,900,000	0.41	36,900,000	0.33	36,900,000	0.33
黄建華先生	15,000,000	0.17	15,000,000	0.13	15,000,000	0.13
新投資者	_	_	_	_	1,030,000,000	9.08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00,000,000	9.91	3,163,012,321	27.88	7,773,012,321	68.50
其他股東	1,806,660,000	19.88	1,806,660,000	15.92	1,806,660,000	15.92
總計	9,083,460,000	100.0	11,346,472,321	100.0	11,346,472,321	100.0

G. 現有持續交易

管理協議

基金I

根據基金I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已委任金涌資本擔任投資經理,管理及投資基金I組合,以實現若干投資目標及在若干投資限制的規限下行事。

基金I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

日修訂及重列)

訂約方 : 1. 基金I;

2. Gold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作為基金經理;及

3. 金涌資本,作為投資經理。

期間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投資經理的職責 : 在基金I董事及基金經理的整體控制及監管下,金涌

資本應酌情管理及投資基金I組合,以實現投資目標

及在投資限制的規限下行事。

費用 : 根據基金I費用函件,下列各項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

日起生效:

(1) 金涌資本獲發薪酬,金額相當於每月基金I組合

資產淨值2%的十二分之一的95%;及

(2) 年度獎勵費按公平基準發放並由基金經理與金 涌資本按照包括當前市場常規、狀況及金涌資 本所提供的服務的程度(或不時改變)等因素每 年釐定。最終金額將介乎基金經理收取的表現 獎勵費50%至100%。

終止

基金I管理協議及基金I費用函件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 發出不少於9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

倘另一方出現以下情況,基金I管理協議及基金I費用 函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通知的一方**」)以書面通知 即時終止:

- (i) 嚴重違反其責任,而倘有關違反能夠修正,卻 未能於接獲發出通知的一方書面通知要求修正 的30日內修正有關違反;或
- (ii) 清盤或解散或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或構 成破產或就其任何資產被委任接管人。

GSD基金

根據GSD基金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將委任金涌資本擔任投資經理,管理及投資GSD基金投資組合,以實現若干投資目標及在若干投資限制的規限下行事。

GSD基金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修訂

及重列)

訂約方 : 1. GSD基金;

2. Gold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作為基金經理;及

3. 金涌資本,作為投資經理。

期間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投資經理的職責 : 在GSD基金董事及基金經理的整體控制及監管下,

金涌資本應酌情管理及投資GSD基金投資組合,以

實現投資目標及在投資限制的規限下行事。

費用 : 根據GSD基金費用函件,下列各項自二零一七年一

月一日起生效:

(1) 金涌資本獲發薪酬,金額相當於每月GSD基金

投資組合資產淨值2%的十二分之一的95%;及

(2) 年度獎勵費按公平基準發放並由基金經理與金 涌資本按照包括當前市場常規、狀況及金涌資

本所提供的服務的程度(或不時改變)等因素每

年釐定。最終金額將介乎基金經理收取的表現

獎勵費50%至100%。

終止

GSD基金管理協議及GSD基金費用函件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

倘另一方出現以下情況,GSD基金管理協議及GSD基金費用函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通知的一方」)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

- (i) 嚴重違反其責任,而倘有關違反能夠修正,卻 未能於接獲發出通知的一方書面通知要求修正 的30日內修正有關違反;或
- (ii) 清盤或解散或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或構 成破產或就其任何資產被委任接管人。

管理協議(包括管理費及年度獎勵費)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市場收費率及管理協議項下金涌資本的責任及職責。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觀點)認為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管理費及表現/獎勵費)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提供管理服務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餘下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基金經理為HCG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其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間接持有Jovial Elite Limited 80%權益,而 Jovial Elite Limited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的股東。於 收購事項完成後,金涌資本向基金經理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 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受限於下文所載其各自之年度上限。要約人擬於

日後繼續增加產生自獨立第三方的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及認為於未來將繼續減少就資產管理業務對關連人士的倚賴。要約人將促使本公司監控與關連人士之實際交易金額,據此,與關連人士的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收益將不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年度全年總收益50%。

租賃協議

根據租賃協議,Hony Capital Limited向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出租若干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訂約方 : (1) Hony Capital Limited

(2) 金涌資本;及

(3) 金涌証券。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物業 : 香港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1座27樓

期限 :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

租金 : 月租120,555港元

其他費用 : 管理費每月18.843港元

Hony Capital Limited為HCG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HCG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管理,其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間接持有Jovial Elite Limited的80%權益,而Jovial Elite Limited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的股東。

年度上限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金涌資本根據管理協議應收費用之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將分別為42,000,000港元、74,000,000港元、82,000,000港元、102,000,000港元及114,000,000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金涌資本根據管理協議已收總額分別為約96,000港元、6,960,000港元及32,180,000港元。

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各項計算及釐定:

- (a) 根據管理協議已收費用之歷史增長率;及
- (b) 根據管理協議項下將提供服務之管理資產預測增長率。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租賃協議應付Hony Capital Limited費用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672,776港元、1,672,776港元及557,592港元,該年度上限乃考慮租賃協議下之協定租金及其他規定費用計算及釐定。

現有持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就收購事項而進行之現有持續交易,即據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在 收購事項完成後於餘下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就據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後發表觀點)認為,現有持續交易將於餘下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公平基準以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李先生及李燕女士被視為於現有持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據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現有持續交易投票。

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完成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後,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現有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

H. 一般資料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i) 出售事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由於有關出售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整體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之「特別交易」。出售事項須(其中包括)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特別交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公開發表之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的交易,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ii) 收購事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91%。緊隨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7,773,012,321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8.50%,並成為控股股東。由於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由要約人之聯繫人

最終控制,及有關收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整體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融資協議

據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a)據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b)貸款融資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據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iv) 現有持續交易

待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進行收購事項後,現有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管理服務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參考租賃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協議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將闡釋管理協議須要較長期間的原因及就有關類別的協議而言這一期間長度是否屬於一般商業常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修訂細則、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項、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賣方及要約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及Jovial Elite Limited合共持有7,224,9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9.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 提供的意見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 項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要約的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之通函、綜合文件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修訂細則、實物分派(包括記錄日期、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寄發相關股份之股票日期)、出售協議、收購協議、管理協議、管理服務年度上 限、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就規定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 薦意見函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實物分派、出售協議 (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特別交易)、收購協議、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管理服 務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備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或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寄發予股東。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實物分派、出售協議、收購協議、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管理服務年度上限、要約、特別交易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適用)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事項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有關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將載入綜合文件。

豁免收購守則規則8.2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 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股份接納及過 戶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寄發。然 而,作出要約存在先決條件(即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完成實物分派、出售事項及收 購事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執行人員同意,以將寄發綜合文 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即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及完成實物分派、出 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七(7)天內。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人士)應謹記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對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一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 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事項。由於要約將僅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方會提出,而買賣協議完成交易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作出要約。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資本待售股份及證券待售

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HCG及Expand Ocean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收購集團」 指 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

「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

有關其他日期;

「收購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i)收購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收

購集團整體業務;或(ii)金涌賣方履行彼等於收購協 議下的責任之能力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

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兩者同時發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修訂細則」 指 董事會將議決的有關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除自利潤

派付外)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的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管理資產」 指 管理資產;

「機構し

指 包括任何政府、法院、仲裁庭、政府、監管或官方 當局、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法定或監管實體、中 國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 所);

「銀行融資」

指 獨立財務機構向要約人授出之貸款融資,以向要約 人提供資金支付買賣協議下部分應付代價及就買賣 協議應付的税項,金額不超過(A)550,000,000港元及 (B)買賣協議下總代價及要約人就據買賣協議擬進行 的待售股份收購應付税項的90%兩者中的較低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日子,(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CA-SIM]

指 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一種由RF-SIM發展的技術, 集普通手機用戶識別卡與非接觸式智能卡於一體, 並具備(i)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ii)應用程式界面; 及(iii)軟件開發工具包的功能;

「資本待售股份」

指 323股金涌資本普通股,即金涌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

「涌承」

將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修訂細則、實物分派(包括記錄日期、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寄發相關股份之股票日期)、出售協議、收購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實物分派、出售協議、特別交易、收購協議及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

指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 合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0.11931港元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2,263,012,321股新股份,以結付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

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出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 後)就本公司出售出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本公司與李先生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出售集團 |

指 MZone集團及盛華集團;

指

指

「出售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對(i)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前景、管理、物業、資產或負債;或(ii)本公司履行其於出售協議下的責任或完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情況、情形、事實、狀況、變動或影響;

「出售股份」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兩股普通股(即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MZone Network Limited一股普 通股(即MZone Networ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實物分派」

指 透過實物分派相關股份方式自股份溢價賬向於記錄 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分派特別股 息,比例為每持有本公司10,000股股份獲發961股國 聯通信股份,須待董事會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上考慮及酌 情通過批准修訂細則、實物分派、出售事項(構成特 別交易)、收購事項、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管 理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Ever Prosper]

指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 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郭女士及李燕女士(李先生的胞妹及執行董事)分別擁有 50.0%、46.5%及3.5%;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 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現有持續交易」

指 「G.現有持續交易 | 一節下之交易;

「融資協議」

指 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無抵押港元定期循環貸款融資,本金總額最多為215,000,000港元(於任何時間發放在外);

「基金I」

指 Goldstream Capital Master Fund I, 一間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基金I費用函件」

指 基金經理與金涌資本就基金I的管理費訂立日期為二 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費用函件;

「基金I管理協議」

指 基金I、基金經理與金涌資本就基金I的管理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投資管理協議(於二 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修訂及重列);

「該等基金」

指 基金I及GSD基金;

「基金經理」

指 Gold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該 等基金的基金經理;

[GEM |

指 創業板;

「國聯通信」 指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0),一間於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

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國聯通信集團」 指 國聯通信及其附屬公司;

「國聯通信股份」 指 國聯通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金涌資本」 指 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金涌証券」 指 金涌証券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

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金涌賣方」 指 收購協議的賣方,即HCG及Expand Ocean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D基金」 指 Goldstream Strategic Development Fund,一間於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GSD基金費用函件」 指 基金經理與金涌資本就GSD基金的管理費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費用函件;

「GSD基金管理協議」 指 GSD基金、基金經理與金涌資本就GSD基金的管理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的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修訂及重列);

[HCG |

指 Hony Capital Group,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 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Hony Managing | Partners |

指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 事,即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本 公司成立其之目的為就實物分派、出售協議、收購 協議、特別交易、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管理 服務年度上限及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 團,並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實物分派、出售協 議、收購協議、特別交易、據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 易、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要約人、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與彼等一 致行動的人士及任何參與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收 購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於當中擁有利 益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 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郭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 諾契約,更多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B.收購要約股份 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不可撤回承諾 及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即股份在緊接本聯合公告 刊發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租賃協議」

指 Hony Capital Limited、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於二零 一八年一月八日訂立的協議,經補充協議不時修 訂,更多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G.現有持續交易」一 節;

「租賃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應付租賃付款金額的建議年度 上限;

「上市規則し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基金I管理協議、基金I費用函件、GSD基金管理協議 及GSD基金費用函件之統稱,更多詳情載於本聯合 公告「G.現有持續交易」一節;

「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指 金涌資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 政年度應收之費用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李先生」

指 李健誠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及Ever Prosper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郭女士」

指 郭景華女士,李先生之配偶及Ever Prosper之控股股 東;

「MZone集團」

指 MZone Networ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新投資者就減持股份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B.收購要約股份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不可撤回承諾及新投資者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新投資者|

指 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現有股東,其將收購 減持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方法例之法 律限制或該地點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 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作出實物分派之海外股東 (如有);

「要約|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 收購並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 收購的全部股份;

「要約人」或「買方」

指 Hony Gold Holdings,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籌 組的有限合夥;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1931港元; 指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 「要約股份」 外;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住 「海外股東」 址顯示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並不包括台 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的實物分派配額的既定日期; 「相關股份」 指 873.683.120股國聯通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 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已發行國聯通信股份總數 約41.83%; 「餘下集團 | 指 完成實物分派、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之本集團; 「餘下股份」 指 郭女士於完成買賣協議及減持後持有的股份; 射頻用戶識別模組,即為普通移動電話用戶識別模 「RF-SIM」 指 組卡與非接觸式智能卡之結合;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 4,610,000,000股股份;

「證券待售股份」 指 8.000.001股金涌証券普通股,為金涌証券之全部已 發行股本; 「減持」 郭女士透過銷售或配售減持股份進行的股權減持; 指 「減持協議」 指 郭女士與新投資者就購買減持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 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買賣協議; 「減持股份」 指 郭女士根據減持協議將出售的1,030,000,000股股 份; 「賣方」 指 Ever Prosper、李先生及郭女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 「股份溢價賬」 指 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進賬額於該 日約為1,481,785,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 後)訂立有關購買待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完成交易」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完成交易的日期,即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 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 可能另行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買賣協議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i)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本集 團整體業務;或(ii)賣方履行彼等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之能力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 或情況或兩者同時發生;

「特別交易」 指 出售事項,更多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E.特別交易及 關連交易」一節,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盛華集團」 指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ony Gold GP Limited
代表
Hony Gold Holdings, L.P.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於本聯合公告所載列之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 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Hony Gold GP Limited之董事為Yuan Bing先生及Chan Juley Lai女士。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於本聯合公告所載列之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國聯通信、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國聯通信、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